附件 7:

关于汕头市摄影家协会 双随机检查情况

根据《汕头市民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市级社会组织跨部门 "双随机、一公开"联合抽查工作的通知》(汕民通〔2022〕111号),检查组对汕头市摄影家协会进行了双随机检查,检查情况如下:

一、基本情况

汕头市摄影家协会,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5144050072112760X7; 法定代表人:邓忠庭; 注册资金:人民币叁万元整; 住所:汕头市龙湖翰苑一层新华公司; 业务主管单位:汕头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; 业务范围:摄影艺术创作、交流、展览等。

二、存在问题

- 1、法人证书过期,未及时换届;
- 2、办公地点和登记证书地址不相符合;
- 3、法人证书、章程等没有上墙;

三、整改要求

1、按照换届相关要求,尽快组织召开换届会议,换发新法人

证书。

- 2、结合换届按照要求办理住所变更业务。
- 3、规范协会办公场所设置,相关规章制度要落实好上墙, 在明显位置悬挂协会单位牌匾。